

证券代码：832171
券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 660 号畔香院内西楼南侧一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

(二)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委托理财、贷款、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或其他动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形，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上述规定的，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以下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委托理财、贷款、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或其他动用公司资产、资

金的情形，单项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1688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合并口径）为 180,660,624.16 元，净资产（合并口径）131,077,254.74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5,000,000.00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2.7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3.81%，单项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 660 号畔香院内西楼南侧一楼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办公设备租赁，综合布线，安防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旨在更好地拓展公司外埠业务，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及相关业务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力地推动公司外埠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今后进一步做大做强，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关于成立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